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
火车站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	1
2. 配合履职事项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健全完善街道党工委会议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4	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指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届中补选委员，依据权限或授权做好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任命和报备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本街道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关爱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职工、社区工作者、公益性岗位人员、村干部教育、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做好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本街道人才队伍建设
10	做好本街道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及警示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及问题线索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做好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1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6	持续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治理，抵制高价彩礼，建立健全居民公约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本街道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做好基层统战和外事侨务工作
18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换届选举、居务公开等工作
20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1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征集、督办代表建议议案，组织代表依法开展履职活动，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做好人大代表联系服务工作
22	做好本街道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社情民意收集报送工作，规范基层协商议事平台建设
23	做好本街道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劳动技能竞赛，做好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先进推荐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凝聚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26	加强本街道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7	负责本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28	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29	做好本街道营商环境建设，帮助服务企业解决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0	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依法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1	做好本街道财政预决算编制、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防范化解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2	做好本街道计划生育家庭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符合政策对象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及动态管理
33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关爱困境儿童工作
34	做好本街道就业服务工作
35	做好本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业务经办服务工作
3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本街道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做好本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业务经办服务等工作
38	做好本街道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适老化改造项目管理服务等工作
39	做好本街道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0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依托日间照料中心等活动场所，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指导社区做好养老机构运行管理
41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2	做好本街道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3	负责本街道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
44	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保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45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本街道法治政府建设
46	负责本街道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47	做好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监督管理
4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本街道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排查整治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街道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1	做好本街道信访维稳工作
52	
53	
54	
55	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基层组织建设，做好本街道征兵、民兵工作
五、生态环保（3项）	
56	做好本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57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本街道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工作
58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国土绿化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3项）	
59	建立健全社区管理制度，做好村民向居民社区城镇化管理的融合发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做好本街道农田水利配套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加强农田灌溉管理
61	做好本街道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
七、农业农村（12项）	
62	开展本街道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宜居宜业“清洁村庄”等示范行动
63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卫片图斑核查，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6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5	做好本街道畜禽养殖管理、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6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7	指导本街道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68	采取“333”发展模式，发展壮大下安村集体经济
69	做好本街道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管理监督工作
70	做好本街道内部审计及村“两委”换届离任审计工作
71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及土地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管理工作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综合防治
73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建设科普阵地，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提高本街道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八、文化旅游（1项）	
74	加强本街道基层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9项）	
75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本街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帮办代办等一站式服务
76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做好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77	做好街道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督促检查、日常运转等工作
78	落实值班制度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并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79	加强本街道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公用房、后勤物资管理和用水用电等后勤保障
80	加强本街道财务及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81	做好本街道及所辖社区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工作
8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审查及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83	负责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转办事项的办理答复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因私出国（境）管理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1. 负责科级干部的信息备案登记； 2. 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管理； 3. 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 4. 负责科级干部违规办理和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擅自变更行程、逾期滞留、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1. 开展党员群众出入境管理政策宣传和教育；排查辖区内办理出入境护照的党员，并形成台账，党员护照由街道党建办统一保管；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归集科级干部信息向区委组织部备案； 3. 将本街道科级干部办理的出国（境）证件收集移交区委组织部管理。 4. 对需要出境的党员进行登记、报备； 5. 将普通党员干部的护照交由街道党建办统一保管，对需要出境的党员干部进行出境人员的登记、报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区直部门派驻机构人员管理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州区司法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街道机构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街道机构人员的任免、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甘州区司法局、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派驻街道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对派驻街道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建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片区协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	甘州区纪委监委机关	1. 按照地域相近、便于协作的原则，将乡镇（街道）划分为若干片区，明确任务分工和相关责任； 2. 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按照片区协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人员力量，配合参与协作监督、协作办案工作。
4	专项整治整改	甘州区纪委监委机关	1. 统筹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督促街道党工委抓好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街道党工委抓好整改工作； 3. 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督促街道党工委优化工作措施、查找工作短板，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 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5. 督促街道党工委，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解决源头问题。	1. 按照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查找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整改整治； 2. 涉及区管科级干部的线索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移交； 3. 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解决源头问题； 4. 按时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公开民生资金、居务、党务、项目及其他事项。
5	扫黄打非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中共甘州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甘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甘州区政法委员会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2. 拟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任务； 3. 负责净化网络工作，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 中共甘州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甘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活动进行研判和反制。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星级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负责对KTV等娱乐场所服务项目的监管。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无照从事出版物经营等违法行为。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本街道文化市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4. 做好本街道非法出版物排查工作，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协助上级执法人员查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及案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街道商会建设发展	甘州区工商业联合会	1. 指导街道成立商会组织； 2. 反映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广泛联系商会会员开展民间交流合作，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 3. 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1. 指导和支持本街道商会建设，加强政商交流，助力招商引资； 2. 为本街道商会发展提供资金、场地等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二、民生服务（4项）				
7	劳动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 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指导街道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1. 开展辖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 4.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及时上报。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甘州区民政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财政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社会救助等工作； 2. 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3.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3.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时，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 指导各社区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3. 做好本街道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殡葬服务管理	甘州区民政局	1.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2. 审查建立公墓的相关材料，报区政府审批，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3. 审核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申请材料并出具相关证明； 4.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文明殡葬、移风易俗政策宣传； 2. 开展排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0	地名管理	甘州区民政局	1.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上报、核准、备案、公告； 2. 设计、制作和管理地名标志； 3. 负责本行政区域标准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 4. 对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地名管理政策宣传； 2. 做好本街道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3. 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开展本街道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
三、平安法治（9项）				
11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甘州区司法局	1. 依法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等服务； 2. 指导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根据法律援助机构委托，组织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 3. 聘任律师、配备社区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考核； 4.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1. 设立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2.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台账； 3. 指导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电信网络诈骗防范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统筹全区各警种开展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防、管、控各项工作； 2. 分析研究全区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趋势特点，制定打防工作措施；加强止付挽损和预警见面劝阻，自主开拓并多方采用预警数据，将潜在受害人预警线索逐条落地回访，高危线索见面上门劝阻回访等工作落到实处； 3.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开展全链条打击； 4. 组织实施“断卡”行动，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联合相关部门常态化惩戒非法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两卡”人员； 5. 承担全区131机制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1.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2.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 3.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及“两卡”打击治理。
13	传销、违法直销和非法集资活动防范打击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财政局： 1.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对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1. 加强非法集资、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居民识别、防范意识和能力； 2. 开展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重点人员管控和维护稳定。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民政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司法局 甘州区教育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甘州区医疗保障局 甘州区人民法院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会商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2.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审核、拨付工作。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对精神障碍患者违反治安管理和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其他违法行为以及触犯刑法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 对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病患者，依据人民法院的强制医疗决定执行强制医疗。 甘州区民政局： 落实贫困、流浪乞讨和无监护人的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所需经费的资金监管。 甘州区司法局： 1. 研究制定患有精神障碍的罪犯的送交、收治、监管政策； 2. 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处置保外就医罪犯的救治和在押罪犯的治疗、监管事项。 甘州区教育局： 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医疗康复、保障政策的落实； 2. 负责诊断、建档、随访和服药管理工作； 3.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建设。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残疾认定、评级工作，落实救助康复等惠民政策。 甘州区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和依申请救助工作。 甘州区人民法院： 依法做出强制医疗决定。	1. 做好摸排造册、信息上报工作； 2.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落实辖区内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政策； 3. 做好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控工作； 4. 加强日常巡查，对精神病人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上报； 5. 协助做好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6. 指导居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甘州区司法局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司法局： 1. 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 2.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 建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制定、调整和落实社区矫正方案，开展入矫解矫宣告，实施日常考核、分类管理、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对社区矫正对象奖惩事项签署意见、组织实施教育帮扶； 4.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加强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7. 监督指导辖区内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调查研究、排查摸底、督促检查、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9. 加强与公安、人社等部门的衔接沟通，研究探索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 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 2.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培训； 3. 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做好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 4. 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5. 掌握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动态、分析研判重新违法犯罪可能性，加强与公安派出所联系，共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6. 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禁毒工作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组织巡查与排查； 2. 对特殊人员确定风险类别，将风险评估结果录入禁吸戒毒管理系统。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侦破毒品犯罪案件、对涉嫌毒品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	1.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禁种宣传教育。工会、团委、妇联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鼓励志愿人员参与禁毒宣传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 2. 在平台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个人素养； 3. 排查本街道出租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场所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及信息上报工作； 4. 打造街道禁毒教育阵地、深化青少年禁毒教育活动； 5. 严格落实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健全吸毒人员档案； 6. 制定戒毒工作计划，为康复人员提供心理治疗和辅导、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以及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7. 做好吸毒人员风险评估； 8.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8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人民防空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做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做好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3. 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和社区、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开展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和防空袭演习演练。	1. 开展人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教 育，配合组织开展人防训练及防空袭演习 演练； 2. 配合做好辖区内人防工程的建设和巡查 保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 做好战时人员疏散等人防工作。配合做 好战时人员疏散及接收等人防工作； 4. 按要求完成其他关于人民防空的相关工 作。
四、农业农村（12项）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 运营管理、基础 设施维护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 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等工作。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核实高标准农田土地地类。 甘州区水务局： 制定高标准农田年度用水计划。 张掖市生态环境 局甘州分局： 监督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工作。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审核高标准农田土地性质，防止占用林地。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政 策宣传； 2.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部门征询意 见、施工质量监督，组织农民监督员开展 矛盾协调、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 3. 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 田建设；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管护方案，组织 实施、协调、监督、检查建后管护工作。
21	占补平衡等土地 管理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1. 宣传土地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 2.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守住全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 对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4. 制止辖区内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5.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2. 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和规范。	1. 做好耕地保护、占补平衡等法律法 规和政策宣传； 2. 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3. 落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推动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征地补偿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1. 根据《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土地供需状况，负责编制全区土地收购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征收、收购工作； 2. 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措资金，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的配合，管理、运作好全区土地收购储备资金； 3. 承担全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工作； 4. 负责管理由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和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并纳入政府土地储备范围。	1. 配合做好土地征收宣传、调查、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2. 对于辖区内因征地补偿引发的矛盾纠纷、信访维稳、涉法涉诉等参与配合解决； 3. 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2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各街道上报的面积进行审核汇总。 甘州区财政局：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1. 及时做好补贴面积核实，确保农户姓名、身份证号、“一卡通”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公示无异议后，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实及资金发放花名册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2. 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布农户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事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24	撂荒地核查整治和复垦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协调、监督、指导撂荒地核实排查整治工作。 2.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撂荒地向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流转集中； 3. 促进撂荒地统筹利用，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举证材料，对符合变更条件的，采取日常变更或年度变更的方式，及时纳入变更调查。对纳入变更调查并审核通过的，视为完成整治，由省农业农村厅予以销号。对不具备耕种条件且无法整治的撂荒耕地，在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并经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共同认可后，不视为整治任务。	1.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措施，组建成立乡村监管队伍； 2. 开展巡查监管，对日常巡查和排查中发现的耕地撂荒、乱挖乱采等行为，及时上报反馈、坚决制止； 3. 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做好后期管护。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 2. 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查处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 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3. 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 4.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
26	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监督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监督检查辖区内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监督检查辖区内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的质量，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查处； 3. 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检查辖区内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的质量，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查处。	1. 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化肥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肥料等农资；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7	制种行业秩序规范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种植农户等经营主体违法事实的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工作，对种子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组织开展玉米制种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1. 指导各村签订玉米制种合同，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2. 开展市场巡查，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查看现场； 3. 配合提供玉米制种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相关资料。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农业机械化管理和推广应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宣传贯彻农业机械化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3. 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4. 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 5.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开展农机监理、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负责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的处理。	1. 开展农业机械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机械驾驶、操作、农机检审验、维修培训活动； 3. 配合做好本街道农机维修、制造、销售、农机作业、安全监理活动管理； 4.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配合做好示范性农机专业合作社推荐申报工作、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 5. 组织实施重要农时季节、重点作物关键环节的农机化生产； 6. 受理、初审、上报农机补贴申请，做好补贴机具核验。
2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发展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法规； 2. 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加强辅导员培训指导； 3. 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宣传培训工作； 4. 指导、服务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建立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 6. 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及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 7. 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和机制。	1. 宣传有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法规； 2. 配合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 3. 做好示范性家庭农场培育和推荐申报工作； 4. 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使用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向农民和农业相关主体宣传涉农、惠农资金相关政策； 2. 根据上级政策和本区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涉农、惠农资金； 3. 组织本区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申报惠农项目，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4. 密切跟踪涉农、惠农资金的使用流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等情况发生。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投入资金。	1. 向农民宣传涉农、惠农资金政策； 2. 收集农户的基础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3. 初步核实农户申报补贴的信息； 4. 监督涉农、惠农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涉农、惠农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31	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实施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3. 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4. 组织农村沼气设施业主做好安全处置工作。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推广农村分布式光伏项目，做好项目备案、监管。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地方，推荐使用节能新型材料设备。	1. 做好本街道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 对需要报废的农用沼气池进行摸底，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督促做好报废工作； 3. 做好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申报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5项）				
32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甘州区教育局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教育局： 牵头抓总，摸排登记校园及周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检查指导。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严厉打击和整顿校园周边生产销售违禁、非法出版物和侵权盗版教辅教材等违法活动，查处线上网络文学、网络动漫、网络游戏违法违规行。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2.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以及对驾驶拆除或损坏消声器、违规使用声响装置造成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房屋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摊点和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处置在校园周边有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对校园周边县道设置减速带、标志标线。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学生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甘州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监督处罚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文明交通劝导； 3.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文化环境管理，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4. 协助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共同抓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甘州区教育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甘州区司法局 甘州区总工会 共青团甘州区委员会 甘州区妇女联合会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甘州区委宣传部： 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社、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 中共甘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合学校开展常态化法治课程，邀请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 中共甘州区委组织部：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 甘州区教育局： 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考核内容，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矫治教育措施。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辖区内文娱场所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 甘州区司法局、甘州区检察院、甘州区法院、甘州区总工会、共青团甘州区委员会、甘州区妇女联合会、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1. 开展法治宣传、安全教育等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遵法守法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常聚集场所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对本街道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摸排并及时上报，定期上门走访，做好教育疏导。
34	地上线缆乱象整治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电信、移动、广电、联通、铁塔等运营商对街道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街面非机动车拉线充电整治。	1. 排查本街道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街面、小区非机动车拉线充电行为进行整治。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常态化开展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 2. 对因充电造成重大火灾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查处。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劝解，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36	养犬管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犬只登记，依法捕杀狂犬，依法查处养犬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2. 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出具免疫证明； 3. 监管犬只诊疗、养殖等活动； 4. 审查监督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动物防疫工作。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在各自的管理规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1. 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行为； 2. 负责管理区内流浪犬的捕捉及移送留检收容场所工作。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将文明养犬行为纳入村规民约，并督促实施； 2. 对违法养犬的行为予以劝阻，向养犬管理相关部门举报、投诉； 3. 做好本街道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4项）				
3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订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区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5. 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1. 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对活动现场、驻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 督促活动举办单位制定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 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医疗救援工作； 2. 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对大型群体性活动现场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进行安全监管。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1. 组织志愿者定时定点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本街道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燃气安全监管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商务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燃气安全意识； 2.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13家燃气充装企业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开展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巡查。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涉燃气违反治安管理及涉及犯罪行为的查处；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工业企业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企业、餐饮门店和燃气器具、配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做好餐饮企业人员燃气安全培训工作。 甘州区商务局： 对商场、超市、宾馆等企业燃气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参与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向相关责任单位反馈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3. 配合相关部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消防安全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2.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3.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1. 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灭等工作； 2. 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甘州区水务局： 负责做好相关领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 依据工作职责承担在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临时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3.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工作；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1. 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理的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本街道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 4. 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等工作； 5.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安全生产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甘州区教育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1.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主管单位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落实自查制度； 3. 开展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 4.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食品质量、药品质量、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1.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九小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 指导街道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宣传整治工作； 3. 审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5. 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的“黑气瓶”等。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排查检查； 2. 对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3. 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4. 做好日常安全宣传工作； 5.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6. 调查事故原因。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开展城市地下空间排查检查。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开展低洼易涝点排查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对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住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加强对本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民族宗教（1项）				
4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项）				
42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设立保护标志，明确管护责任人；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 4.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制度，开展巡查和监督检查。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依法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 2. 摸排本街道古树名木，收集历史文化资料，并登记造册； 3. 排查古树名木日常安全隐患，督促落实管护责任，发现损害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九、生态环保（11项）				
43	排污口核查、黑臭水体整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甘州区水务局： 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1. 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 落实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及成果巩固。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本街道内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取样； 2.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本街道内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环境整治成效排查检查； 3. 严格落实街道、社区两级河湖长制，切实保护辖区周边水质不受污染； 4.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 5. 督促本街道内黑臭水体整治及成果巩固。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大气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 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做好一级煤炭市场建设、二级煤炭配送网点备案工作； 2.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消防设施配备、台账管理、场内环境、煤炭来源进行监督检查。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以及布局调整，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产业，确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及削减目标。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将燃煤质量纳入年度抽检计划，加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2. 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监督管理处罚； 3. 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处罚。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并规范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 负责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处罚。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1. 负责会同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保持道路清洁； 2. 负责扩大城市绿地、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3. 负责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枯枝落叶和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监督管理处罚； 4. 负责对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监督管理处罚。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负责协调落实政府储备土地抑尘措施。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指导蔬菜种植、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科学合理处置尾菜，防止尾菜腐烂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大气； 3. 划定畜禽养殖区域，监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科学选址和建设； 4. 负责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荒草、尾菜、废旧农膜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监管处罚。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负责对在禁止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大气污染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 制止、先期处置大气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 加大煤质管控巡查检查，保障城中村居民、出租房租户和经营户全部使用洁净型煤和无烟煤； 5. 做好冬季采暖期小煤炉日常巡查，督促居民安装使用一氧化碳报警器； 6. 在民间祭祀日期间，引导居民在指定区域文明焚烧祭祀品。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商务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教育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对全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查处违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涉环境犯罪行为。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 甘州区商务局： 对废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加强化肥、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的管理和使用指导。 甘州区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督促第三方保洁公司及时清运辖区内生活垃圾； 4. 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噪声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统一监督管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并具体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1. 未按照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物施工作业的监督管理； 2.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监督管理； 3. 在商业经营性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监督管理； 4.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甘州区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油烟设备噪声治理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3.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7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制定生态环保督察、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 督促交办问题整改，开展现场检查督导； 3. 协调调度整改工作，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销号。	1. 建立交办问题台账，抓好整改落实； 2. 做好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甘州区商务局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甘州区商务局： 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依法予以扣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对违反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工作和市场内计量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指导居民开展垃圾分类和集中投放； 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49	污染源普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2. 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3. 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1.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教育工作；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煤炭市场监督管理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做好一级煤炭市场建设、二级煤炭销售网点备案工作； 2.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消防设施配备、台账管理、场内环境、煤炭来源进行监督检查。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运输煤炭洒落扬尘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负责煤炭销售市场、网点产生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管局： 1. 核发煤炭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查处取缔无照煤炭经营主体； 2. 对煤炭交易市场、配送网点进行质量抽检； 3. 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垄断经营、哄抬煤价行为。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负责打击涉及煤炭领域欺行霸市的违法违规涉黑行为。	1. 开展农户使用优质煤和清洁型煤推广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煤炭经营活动及时上报。
51	水源地保护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负责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 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行为，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库和入河（库）排污口，监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牵头划定并管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的禁养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甘州区水务局： 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卫生标准执行情况，定期监测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公布监测结果。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畜牧结构调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指导畜禽养殖业开展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2. 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农药、化肥施用和农业废弃物处置。	1. 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撤销等工作； 2. 配合做好水源地水质监测取样；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 4. 加强水源地保护宣传。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水资源管理	甘州区水务局	1. 严格落实市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水资源预算管理，将用水总量配置到各灌区、各乡镇（街道）； 2. 根据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需求，做好水权交易的工作； 3. 依法进行水资源取水许可审批和行政处罚； 4. 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通过“井转河”完成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管理指标任务； 5. 做好水资源的预算管理工作，制定好水资源的预算方案，将指标配置到乡镇。	1. 配合做好水资源预算管理工作，将区政府下达的指标分配到各村社； 2. 协助做好水权交易的相关工作，对本街道村社上报的水权交易申请进行初步审核； 3. 做好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任务。
53	水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甘州分局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3. 监督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甘州区水务局： 1. 监测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 2.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3. 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监督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1. 开展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申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破坏行为，并上报主管部门。
十、城乡建设（5项）				
54	自建房及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财政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本辖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住房安全抽查； 2. 开展自建房及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对房屋安全性鉴定提供技术支持。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资金保障及上级专项资金的管理。	1. 开展住房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住房安全排查、初判，对存在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区住建局； 3. 引导督促房屋所有人或实际使用人定期排查房屋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老旧小区改造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摸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 2. 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准备工作； 3. 加强项目监管及技术服务工作； 4. 积极包装项目，争取各类国家及省市补助资金。	1.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电梯加装、充电桩安装、外墙保温安装、雨水管网改造等工作； 3.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过程中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4.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楼宇基本情况摸底汇总工作。
56	保障性住房资格认定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审核街道上报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资料，转报同级民政局进行信息核对； 2. 对符合保障条件家庭在街道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对符合保障条件无异议家庭确定为实物配租轮候或租赁补贴保障对象。	1. 受理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书面申请； 2. 初步审核相关条件并公示，无异议后转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57	物业管理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 2. 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依法公开各种事项和费用； 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4. 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 5. 指导街道办事处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6. 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7. 落实物业服务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1. 做好物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宣传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服务信息公开制度； 2. 负责查处对小区内损坏、侵占公共绿地的行为； 3. 配合对物业服务开展考核评价工作，推动优胜劣汰市场竞争环境； 4. 做好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等各项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5. 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物业服务纠纷； 6. 督促本辖区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积极创造条件，实施物业管理； 7. 协助做好辖区内供热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电信基础设施保护和弱电杆线优化整治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广电、铁塔等公司做好全区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工作。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负责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中配套电信设施的规划、设计等工作。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范围内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涉及道路、绿地的审批工作。	1. 开展通讯光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配合做好辖区内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工作； 2. 发现通讯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3. 做好本街道机关办公场所公共资源免费向5G基站建设开放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1项）				
59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负责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各类机动车在道路范围内的行驶、停放秩序，牵头负责城市交通安全设施的管护，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配合公安部门处置亡人交通事故，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60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2. 加强街道、社区传习展示场所建设，打造特色文化； 3. 鼓励、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志愿者协会等在乡镇、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4. 采取有效措施，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具有较高价值的民居、建（构）筑物、场所等加以维护、修缮，具备条件的向公众开放。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学习、宣传、培训； 2.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3. 学习借鉴经验、争取扶持资金，引导鼓励非遗项目商品化开发和推广； 4. 做好本街道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保护保存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2项）				
61	传染病防控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2. 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 2. 发现本街道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组织本街道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4.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
6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发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等工作； 2. 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3. 做好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工作。	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教育； 2. 制定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引导群众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落实公共卫生措施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63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甘州区水务局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甘州区地震局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助、督促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做好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 2. 指导开展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 3. 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4. 统计上报各乡镇（街道）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区政府。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1. 确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避险工作方案； 2. 负责排查评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 3. 负责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监测预警，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4. 负责协调解决防灾抢险取土用地保障事宜，指导做好取土用地和灾害损坏耕地复垦工作。 甘州区水务局： 1. 制定、组织实施区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 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4. 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5. 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甘州区地震局： 1. 承担辖区内地震监测台网、宏观观测网的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做好监测台站、预警终端等设施观测保护工作； 2.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治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震害预测管理等工作。 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1. 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 2. 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 3. 统计上报全区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等情况； 4. 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街道、村（社区）级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街道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本街道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本街道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2项）				
6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备案、信息收集汇总、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 2. 对辖区协管员和流动厨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3. 建立协管员及流动厨师管理档案，开展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和流动厨师日常监管； 4.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2. 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1.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负责本街道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 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接到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报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后，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65	便民市场管理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 查处市场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短斤少两、计量作弊及价格违法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甘州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场周边环境及乱象的整治工作。	1. 开展环境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2. 配合做好便民市场及周边乱象整治，安全隐患排查。
十六、综合政务（1项）				
66	地方志、史志、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	甘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组织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策划地方志编纂方案，设计篇目大纲、框架结构，编纂出版地方志和地情书籍。	1. 收集整理报送本街道（含行政村）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等资料； 2. 指导有条件的村开展村志编纂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项）		
1	再生育审批	
二、行政执法（35项）		
2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5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34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3项）		
3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3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考核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自愿参加生殖保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3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整治整改（9项）		
4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甘州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4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甘州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甘州区财政局 ：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42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43	对违规领取其它各类民政补助、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甘州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其他民政补助、救助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4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甘州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甘州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医保系统平台进行统计。
4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流向登记、进货渠道、消防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设置、是否超量存储、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进行审批。
47	散煤市场日常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对煤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五、其他类别（24项）		
4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5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51	学生家庭贫困证明出具	承接部门：甘州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受理贫困学生助学申请；与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核实受助学生家庭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放助学金。
52	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甘州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研究和拟定区级征迁工作方案；督促落实安置补偿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街道开展政策宣传；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进行审核；对动迁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 ：核实安置对象、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开展测绘登记、评估、认定、协议签订和土地移交工作；审核征迁补偿标准；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甘州区财政局 ：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批和发放。
5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为街道建立微型消防站，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5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应急管理局、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甘州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加油安全管理检查。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油特种设备管理。 甘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日常消防安全。
5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风险防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照单履职的原则，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59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张掖市公安局甘州分局 工作方式：强制检测，并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6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志愿服务活动及政策法规宣传。
61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甘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预防控制及管理。
62	职业病防治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职业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6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为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64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6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的工伤参保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由上级部门对单位提供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作出准予补贴登记或不予补贴登记的决定，并依法告知申请单位；当场送达；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对不符合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登记条件的单位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履行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6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培训、落实就业政策。
6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甘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69	对不符合招投标情形，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承接部门：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程序开展工作。
70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71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甘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甘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甘州区供电公司、甘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职责开展工作。